

# 江苏海洋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文件

创新创业学院发〔2020〕6号

## 72+创客工场入驻团队招募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全面提升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力量，更好服务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推动大学生创新项目向创业项目的演进进程，72+创客工场现面向全校学生公开招募入驻团队。

### 一、招募原则

72+创客工场团队的招募、管理与运行均按《江苏海洋大学72+创客工场管理办法》执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二、招募团队类型与数量

72+创客工场位于工程训练中心五楼，设有72个单工位（每个团队2-8个工位）。本次招募不设团队数量上限，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条件的大学生创客均可申请，自主创新创业的可在入驻后由72+创客工场协助邀请指导教师和创业导

师参与。经评审通过后可办理入驻。

### 三、入驻条件

72+创客工场主要为在校大学生团队提供服务（含毕业即创业的大学生）。因此，本次招募的团队原则上应该具有以下条件：

1、负责人和成员原则上应为我校在校学生，需形成年级梯队，鼓励成立跨学科、跨院系团队，鼓励研究生加入团队，同时鼓励教师参与指导和研发。创新团队应有1名或以上指导老师（无指导老师的可由72+提供导师），可自行拟定团队名称；

2、团队项目具备符合学校相关学科方向的特征，基于自身能力、资源及专业优势的创新创业项目，可自行拟定项目名称；

3、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将优先考虑：

（1）创新创业相关大赛获奖团队或参赛项目；

（2）参加创青春、互联网+、中国创翼大赛、创响江苏等比赛的项目；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相关项目；

（4）参与老师的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须经老师推荐）；

（5）校各部门推荐的优秀项目。

4、入驻团队须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同意推荐。

### 四、申报程序

1、申请入驻的创新团队应向管理委员会提交《江苏海洋大学72+创客工场入驻申报表》、《项目策划书/创业计划书》

(自拟)及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等材料的电子稿;

2、受理申请后,管理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入围团队;

3、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入围团队项目进行评审,听取申请人的汇报并进行项目答辩,最终形成评审意见,确定入驻团队并公示;

4、批准入驻的团队经公示无异后,成为正式入驻团队;

5、正式入驻的团队须和运营部签订入驻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6、入驻团队正式入驻进行创新创业活动。

#### 五、申报相关事项

1、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6月30日,咨询电话:

徐老师 13815651719

肖老师 15861247786

2、电子稿请打包发至邮箱:qyxx79@126.com 或 jouckgc@126.com,文件名:团队名称+负责人姓名。

3、书面材料请交至工程训练中心 S501 室,电话:13815651719,15861247786 电子稿和书面材料均应包括:

(1)《江苏海洋大学 72+创客工场入驻申请表》;

(2)《项目策划书/创业计划书》(自拟);

(3)申请人身份证、学生证扫描件(提供免费扫描服务);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获奖证书、立项书等扫描件)。

- 附件：1. 江苏海洋大学 72+创客工场入驻申请表  
2. 江苏海洋大学 72+创客工场入驻协议书

江苏海洋大学 72+创客工场管理委员会  
创新创业学院 2020年5月28日



---

江苏海洋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20年5月28日印发

---

## 附件 2

## 江苏海洋大学 72+创客工场入驻申请表

(请先填写电子稿, 经审核后再签字)

项目或团队名称						
团队类型		创新竞赛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创新训练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初创企业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来源		自主创新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教师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发参赛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填写)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在学院				所属二级学科		
项目预计周期		年 月至 年 月				
团队名称(中/英) 企业名称(拟)				团队人数		
团队组成	姓名	所在学院和年级专业		联系电话	qq 号	签字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所在学院	研究方向	联系方式	签字
创业导师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项目简介及预期成果(限 300 字)

所在学院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组意见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议资助类别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无需资助)

管理委员会意见

（代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江苏海洋大学 72+创客工场入驻协议书

甲方： 72+智能制造创客工场

乙方：

为维护创客工场的正常运行，营造良好的创客氛围，经双方商定，就乙方入驻创客工场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江苏海洋大学 72+创客工场管理暂行办法》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

2.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网络、工具等基本办公条件和物品。同时为乙方提供基本的消防安全设施。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乙方所提供的资料除登记存档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4. 甲方负责创客工场的日常管理与协调，乙方协助维护创客工场内部的环境与卫生。

5. 甲方将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

6. 甲方优先向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孵化器推荐市场前景良好、设计成熟且有创业愿望的团队和初创企业。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自觉遵守《江苏海洋大 72+创客工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管理。

2.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准确材料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由乙方自身负责。

3. 乙方入驻后，可以办理借用手续免费使用甲方提供的物品，如被乙方损坏，乙方应按市场价赔偿。乙方入驻期满或因其他原因退出时，所借物品全部归还。

4. 乙方有义务爱护中心环境，保持室内环境卫生。

5. 乙方应保管好自身的重要财物与个人物品，如发生遗失，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入驻创客工场期间所形成的创客作品归甲方所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处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7.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规定报送资料、报表、统计数据等信息。

8.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乙方的一切活动及一切债权、债务概由乙方自行负责、自行清理，与甲方并无任何关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协议期满后，如团队经申请同意继续入驻的，本协议自动延续到下一个期满日。

2. 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诉直至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